

#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503破5号之九

申请人：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义杰，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本院根据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20日指定山东高格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12月29日，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对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接管，对股东出资情况、资产情况、债务情况、涉诉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开展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完成了破产债权确认、破产财产清理清收、破产财产分配等破产

清算工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依据该分配方案对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进行了分配，现已完成分配工作，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应予终结。如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冠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受理费 107302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卫国  
审 判 员      孟凡梅  
审 判 员      吴光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辉